长春市九台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 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受区政府委托,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公共 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,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

我区受经济下行、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导致税收收入减少,加上年初预计资产盘活用于化债的资金,由于化解债务方式转变及资产盘活困难,未能形成实际资金入库,影响非税收入规模,从而导致地方级财政收入较年初预计规模大幅下降。另外,预算执行中随着上级转移支付指标的陆续下达,使我区财政收入和支出发生较大变化,为了使财政预算的安排更加切合实际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,需要对2024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二、调整事项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

收入预算。拟作如下调整:一是当年收入合计由年初预算的 17.07 亿元,调整为 5.9 亿元,减少 11.17 亿元(其中,税收收入调整为 3.58 亿元,减少 2.15 亿元;非税收入调整为 2.32 亿元,减少 9.02 亿元)。二是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9.16 亿元,调整为 47 亿元,增加 17.84 亿元。三是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.25 亿元,调整为 8.63 亿元,增加 3.38 亿元。四是调入资金调整为 3.54 亿元,增加 0.04

亿元。五是上年结余资金调整为12.18亿元,增加10.68亿元。六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0.2亿元,减少2.8亿元。

调整后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59.48亿元,调整为77.45亿元,增加17.97亿元。

支出预算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,拟作如下调整:一是当年支出合计由年初预算 50.74 亿元,调整为 66.23 亿元,增加 15.49 亿元,主要是当年下达专项资金及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。二是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.49 亿元,调整为 1.47 亿元,减少 0.02 亿元。三是债务还本支出 3.25 亿元不作调整。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 2 亿元,调整为 4 亿元,增加 2 亿元。五是年末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2 亿元,调整为 2.5 亿元,增加 0.5 亿元。

调整后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59.48亿元,调整为77.45亿元,增加17.97亿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收入预算。拟作如下调整:一是收入合计(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、污水处理费收入等)由年初预算的8.12亿元,调整为2.55亿元,减少5.57亿元。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0.5亿元,调整为8.99亿元,增加8.49亿元。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11亿元,调整为13.35亿元,增加2.35亿元。四是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亿元,调整为7.09亿元,增加5.09亿元。

调整后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21.62 亿元,调整为 31.98 亿元,增加 10.36 亿元。

支出预算。按照以收定支原则,拟作如下调整:一是支出合计(包括以土地出让收入等为主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、债务付息支出等)由年初预算的8.12亿元,调整为4.16亿元,减少3.96亿元。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调整为8亿元,增加8亿元。三是债务还本支出11亿元不作调整。四是转贷(债券)支出由年初0.5亿元,调整为3.55亿元,增加3.05亿元。五是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2亿元,调整为5.27亿元,增加3.27亿元。

调整后,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21.62 亿元,调整为 31.98 亿元,增加 10.36 亿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九台区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以上预算调整方案,请予审议。